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9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承接。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4 号）的核准，春秋电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2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2,41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1,748,631.1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0,661,368.8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5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鉴于东莞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由东兴证券承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昆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昆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昆山张浦支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经纬”）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

协议》。前述协议生效后，公司、合肥经纬、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东莞证券不再履行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公司名称	对应的募投项目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春秋电子	300 万套精密结构件及 210 套精密模具（合肥）	512903911210106	190,746,000.00	46,040.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张浦支行	春秋电子	365 万套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昆山）	1102232129000143727	317,378,000.00	127,159,302.61
中信银行昆山花桥支行	春秋电子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 动资金	8112001012700371647	200,000,000.00	5,287.1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春秋电子	新建研发中心（昆山）	51396500000163	32,537,368.87	793,517.14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经纬电子	300 万套精密结构件及 210 套精密模具（合肥）	34050145490800001032	注	229,064.45
合计				740,661,368.87	128,233,211.35

注：该募集资金账户设立情况，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

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淑洪、王会然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

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公司与合肥经纬、中国建设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淑洪、王会然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

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昆山支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工商银行昆山分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与苏州银行昆山张浦支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5、公司与合肥经纬、中国建设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签

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